

天冷了,汽车防冻液迎来销售旺季

进口、国产,该如何选择?

多读一点:

如何鉴别伪劣防冻液?

一、看价格

1.5 公斤防冻液低于 25 元可能就是假的;

二、闻味道

劣质产品味道刺鼻,人闻了头晕、流泪;

三、用手摸

不润滑、易挥发的是甲醇劣质防冻液;

四、透明度

浑浊产品肯定有问题。

制图 / 张体儒

男子明知有假,仍销售冒牌车桥产品 赚了 8 万元,惹了一堆事儿

亲戚聚餐大聊“生意经”,明知对方销售冒牌车桥(又称车轴) 产品仍进货销售,导致顾客花费近 8 万元买了假货,损失惨重。近日,梁山县检察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被告人张亮提起公诉。

本报讯 张亮是梁山县人,从事二手车交易。2016 年 11 月,张亮与同村的亲戚一起吃饭,聊天过程中对方说有“BPW”牌车桥的货源,价格很便宜。饭后,十分感兴趣的张亮到对方厂子里看了看货,发现车桥的标识轴头盖有问题。考虑到品牌车桥因市场价格较高,张亮在明知车桥存在问题的情况下,仍然拍了几张照片并发到朋友圈里销售。很快,做挂车生意的汪洋联系了张亮,花了近 8 万元,先后三次买了 18 根车桥,组装在 6 辆挂车上。2017 年年初,汪洋将其中的 5 辆挂车卖了出去,没想到的是,在一个月的时间内,这些挂车的车桥相继出现问题,在行驶过程中烧了。与车桥相连的轴承、轮胎也都不同程度受损。经鉴定,这 18 根“BPW”车桥均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6 月 14 日,梁山县检察院到公安机关开展刑事执法检查,要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补充该商标系注册商标且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据。7 月 21 日,梁山县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张亮明知涉案的车桥是假冒“BPW”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销售金额达 7.9 万余元,其行为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其批准逮捕。

参与办理本案的梁山县检察院检察官助理秦瑞伟表示,专用汽车制造是梁山县的支柱产业,一些不法分子瞄准“商机”,以次充好、以假乱真,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车桥,侵犯了品牌商家的知识产权,也扰乱了市场秩序,更是严重影响了本地专用汽车制造业的声誉和形象,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损失,必须依法予以严厉打击遏制,维护本地专用汽车制造业的形象。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赵豫 通讯员 寇文一 王艳艳 报道)

冬季是车辆防冻液的销售旺季,而市场上在售的防冻液产品质量良莠不齐,既有山寨产品,也有所谓的进口产品,价格也从三、四十元到几百元不等。假冒伪劣的防冻液对车辆损害大,工商部门提醒消费者,要辨别真伪、谨慎购买。

本报讯 记者首先来到位于高新区的汽配城,在其中一家店内看到,货架上排满了 3 种品牌的防冻液。在询问了记者的车型后,店主首先向记者介绍了一款 3.77 升装、冰点为 -25° 的进口防冻液,价格为 120 元。“这个是美国货,价格也比较实惠,卖得最好。”记者看到,这款防冻液的外包装上几乎全是英文,乍一看确实很像进口货,但在瓶身背部下方贴的一张很小的标签上面却显示生产商为深圳的一个厂家。

除了“进口”防冻液,店内还有两款 4 升装的国产防冻液,售价分别为 36 元和 68 元。其中,36 元的防冻液并没有被放在货架上,而是在货架旁的角落里。当记者拿起这款防冻液时,店主竟劝记者不要购买。“这种便宜的是仿的,根本就不合格,还会腐蚀发动机,不建议你买。”当记者询问为何不合格产品还要卖时,店主表示这是为了迎合一些只图便宜的车主。

相比于汽配城和路边汽修店,4S 店内的防冻液相对正规,但价格

也较高。以 10 万元左右的车型为例,原厂防冻液在 100 元左右;20 万元左右车型的原厂防冻液在 120 元左右。同时,4S 店内大多是原厂防冻液,无其他品牌,还会额外收取工时费。除实体店热销外,网店销售的汽车防冻液产品销量也不错。除美孚、长城等知名品牌外,一些小品牌包括假冒伪劣的防冻液大量占据市场。不过,网售防冻液产品价格从几元至数百元不等,产品质量更让消费者“雾里看花”。

“使用伪劣防冻液对汽车发动机损害非常大,轻则堵塞管路,重则腐蚀损害缸体。”据市工商局消保科科长朱蕊介绍。消费者在购买防冻液时最好选择正规汽车用品专卖店,对于价格明显过低的防冻液最好不要购买。防冻液一般都有颜色,颜色越深,防冻能力越强。一定要查看包装上的厂名、厂址、电话、生产日期等。正规产品标注齐全,字迹清晰,伪劣产品字迹模糊容易擦掉。要特别注意查看防冻液的批次号,即冰点值和检测报告。

(高晓彬 报道)

微山枣庄矿业万得实业公司 关于解除 22 名员工劳动合同的送达通知

现有微山枣庄矿业万得实业公司 22 名职工,名单及身份证号码如下:
李媛媛, 370402198604153046;王超, 370481198705194651;张硕, 370403198611072953;
褚振, 37040319850501723x;殷晴, 370826199008090015;欧阳德平, 370403198912142724;
王蕊, 370402198311230642;朱婷, 370481198712084485;李瑞, 370403198809167229;
刘思民, 370826198501163252;张营营, 370481198603014402;刘前, 370826199105201629;
孙祥祥, 370402198808160643;刘洋洋, 370403198612082715;贾园园, 370403198705277626;
刘丹, 370403198709086624;孙源, 370403198606012737;付亚秋, 370826199007173249;
付桂军, 370826198306103334;孙伟, 370403198208142755;刘磊磊, 370402198601130754;
李亚姝, 370481199306194261。

以上 22 名职工长期旷班至今不归,单位已通过电话、家访及登报等方式通知回来上班,但是仍未返回单位上班。拒不履行劳动合同的约定,依据《劳动合同法》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我公司已与你们解除劳动合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请你们在 30 日内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逾期后果自负。

微山枣庄矿业万得实业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

枣庄凯尔实业有限公司关于 解除 5 名员工劳动合同的送达通知

现有枣庄凯尔实业有限公司 5 名职工,名单及身份证号码如下:
马帅, 370826199408173215;
李慧, 370402198810227747;
杨雪, 370403198704044142;
郝文艳, 370481199202216024;
薛刘黎, 370811198607160565。

以上 5 名职工长期旷班至今不归,单位已通过电话、家访及登报等方式通知回来上班,但是仍未返回单位上班。拒不履行劳动合同的约定,依据《劳动合同法》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我公司已与你们解除劳动合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请你们在 30 日内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逾期后果自负。

枣庄凯尔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

枣庄顺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 解除 3 名员工劳动合同的送达通知

现有枣庄顺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名职工,名单及身份证号码如下:
王鹏, 370403198502142211;
周栗, 370405199011282559;
殷静静, 370403197612206146。

以上 3 名职工长期旷班至今不归,单位已通过电话、家访及登报等方式通知回来上班,但是仍未返回单位上班。拒不履行劳动合同的约定,依据《劳动合同法》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我公司已与你们解除劳动合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请你们在 30 日内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逾期后果自负。

枣庄顺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